# 附件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投资者（组织机构代码【 】）有意参加贵公司主承销的【 】IPO询价配售，在此特别承诺：

1.本投资者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的情形；

2.本投资者已经熟知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关于网下投资者的限制性规定及贵公司IPO 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投资者已知悉并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6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2016年修订）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参与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的内部机制；

4.本投资者将严格按照证监会、证券业协会、交易所等相关规章制度从事询价及配售工作，并承担因违规操作导致的一切损失；

5.本投资者已经熟知认购新股上市后存在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并承诺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6.我公司不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16 条规定的禁止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7.提交至贵公司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并承担因提供资料虚假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联系人：

联系电话（座机及手机）：

承诺机构（盖章）：